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業績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233,268	179,360
銷售成本		(179,377)	(124,123)
毛利		53,891	55,237
其他收益		37,258	15,601
分銷成本		(4,525)	(3,532)
行政費用支出		(55,441)	(50,182)
其他經營支出		(3,301)	(91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8,010	—
待售物業撥備回撥		—	10,000
經營溢利	3	55,892	26,207
融資費用		(25,697)	(10,7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32	16,738
除稅前溢利		42,627	32,243
稅項	4	(4,075)	225
本期間溢利		38,552	32,468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6,514	33,986
少數股東權益		2,038	(1,518)
		38,552	32,468
中期股息		7,390	7,390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5	2.47	2.30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74	96,113
投資物業	2,703,953	2,675,350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62,325	970,138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24,682	208,863
聯營公司	209,272	149,949
投資證券	—	75,845
可供出售之融資資產	24,437	—
貸款及應收賬款	90,559	56,409
遞延稅項資產	17,339	21,359
	<u>4,122,941</u>	<u>4,254,026</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481,138	299,210
存貨	18,488	18,50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0,234	49,879
可退回稅項	177	160
其他投資	56,348	27,5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7,741	421,533
	<u>1,294,126</u>	<u>816,8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166	104,4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	73,091	87,676
稅項	15,682	15,931
	<u>194,939</u>	<u>208,0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9,187</u>	<u>608,861</u>
	<u>5,222,128</u>	<u>4,862,887</u>
<b>權益</b>		
股本	369,502	369,502
儲備	2,481,315	2,429,138
擬派股息	7,390	14,780
股東資金	2,858,207	2,813,420
少數股東權益	609,893	599,131
<b>權益總額</b>	<u>3,468,100</u>	<u>3,412,55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292,700	970,6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328	479,734
	<u>1,754,028</u>	<u>1,450,336</u>
	<u>5,222,128</u>	<u>4,862,8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及若干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財務申報準則」）（其對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於採納新訂財務申報準則後，中期財務資料所列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以下為呈列方式之主要更改：

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賬目之呈列方式

- (a)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列於聯營公司
- (b) 應收及應付少數股東貸款列於少數股東權益
- (c)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列於稅項
- (d) 非上市優先股之股息收入

新呈列方式

- 按還款期列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按還款期列於流動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扣除攤佔稅項後呈列
-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會計政策更改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儲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每股盈利之總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儲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每股盈利	
	期初調整 千港元	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 港幣仙
負商譽	36,197	—	150	—	0.01	—
投資物業	—	—	28,010	—	1.90	—
租約	—	(106,314)	(4,940)	(4,932)	(0.33)	(0.33)
投資	(8,181)	—	—	—	—	—
遞延稅項	—	(124,022)	(4,027)	—	(0.27)	—
	<b>28,016</b>	<b>(230,336)</b>	<b>19,193</b>	<b>(4,932)</b>	<b>1.31</b>	<b>(0.33)</b>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手錶配件製造及銷售、噴膠棉布料及床上用品生產及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銷貨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資訊 科技 千港元	行政 及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營業額	109,674	41,338	82,213	137	(94)	233,268
其他收益	23,693	1,040	2,316	—	10,209	37,258
分部業績	73,868	138	6,212	(427)	(23,899)	55,892
融資費用						(25,69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2,646	—	(198)	—	12,432
除稅前溢利						42,627
稅項						(4,075)
本期間溢利						38,552
<b>二零零四年（經重列）</b>						
營業額	82,839	42,168	54,390	63	(100)	179,360
其他收益	2,516	706	3,164	—	9,215	15,601
分部業績	40,933	(1,131)	6,068	(381)	(19,282)	26,207
融資費用						(10,7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16,972	—	(211)	—	16,738
除稅前溢利						32,243
稅項						225
本期間溢利						32,468

### (b) 地域分部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04,061	150,579	67,491	35,396
中國內地	769	326	(10,000)	(10,292)
其他國家	28,438	28,455	(1,599)	1,103
	<b>233,268</b>	<b>179,360</b>	<b>55,892</b>	<b>26,207</b>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0	1,165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462	1,424
出售物業之遞延收益變現（附註）	6,025	—
建築成本及稅項負債承擔撥備回撥（附註）	12,3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2	—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615	4,984

並已扣除：

已售物業及存貨成本	88,833	6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9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860	8,715
折舊	7,720	7,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3,566	20,349
退休福利成本	1,018	1,068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間附屬公司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將若干物業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部份出售收益予以遞延。此外，莊士中國曾向該聯營公司作出承諾，承擔該等物業之建築成本及稅項負債。於本期間，該聯營公司將部份該等物業出售予第三者，莊士中國因而確認有關遞延收益及回撥有關承擔撥備。

####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海外)	(163)	11
遞延	4,238	(236)
	<u>4,075</u>	<u>(225)</u>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零）。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攤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4,4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17,000港元）乃在損益賬內列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36,5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為33,986,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1,478,006,155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故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管理費可預先收取。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主要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10,932	11,348
31至60天	3,353	3,958
61至90天	3,757	3,375
超過90天	8,648	10,709
	<u>26,690</u>	<u>29,390</u>

#### 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3,913	3,540
31至60天	2,262	1,437
超過60天	18,169	21,267
	<u>24,344</u>	<u>26,244</u>

#### 8. 或然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給予銀行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擔保，以獲該等銀行為其所售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本公司就莊士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按揭銀行貸款提供總額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之擔保。為此，莊士中國已就本公司因該項擔保而可能承受之一切損失及債務向本公司作出反彌償保證。

####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48,0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240,000港元）。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融資乃以賬面淨值合共3,047,0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3,166,75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用地及土地使用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以及待售物業）作為抵押。

#### 11.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莊士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在中國成都從事物業發展。莊士中國攤佔該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約38,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約3,8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0.5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管理層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0%。源自物業投資及發展之營業額約為10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4%，主要由於本期內物業銷售增加約26,300,000港元。製造及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200,000港元）。由於本期內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增加旗下證券投資業務，因此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至約8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400,000港元）。

毛利微跌2.4%至約5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2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長113.4%至約5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增加約21,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盈餘約28,000,000港元。因本期內利率上升，融資費用增加約15,000,000港元。此外，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25.7%至約1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00,000港元）。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增長7.4%至約3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1. 莊士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優質之商業、寫字樓及住宅投資物業組合，為本集團穩健之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香港尖沙咀莊士倫敦廣場、紅磡莊士紅磡廣場、灣仔莊士城市大廈、灣仔莊士企業大廈部份、深水灣柏園及中環莊士大廈，以及馬來西亞吉隆坡中央廣場。於本期內，源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約為49,200,000港元。

本集團積極研究及實施有關提升旗下投資物業價值之計劃，所採取之行動如下：

(i) 為把握豪宅市場之強勁需求，本集團計劃將位於深水灣之住宅物業柏園重建為四幢別墅。重建工程之總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重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展。

(ii) 本集團已向城市規劃局提交申請，以將莊士紅磡廣場之用途由寫字樓更改為酒店。有關申請若獲批准，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大之靈活性，可提高此物業之回報以至其價值。

(iii) 本集團已委聘專業顧問，就莊士倫敦廣場進行全面改裝工程提供建議。改裝工程之目的在於提升此廣場之形象，擴大零售商舖之樓面及增加此廣場之人流，從而提高其租金回報。

**(b) 待售／待發展物業**

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均如期進展。於本期內，物業銷售收益約為 60,000,000 港元。

(i) 香港半山巴丙頓道 6D 及 6E 號 (擁有 100% 權益)

此物業將重建為一幢高級住宅大廈 (樓面面積共約 52,000 平方呎)。重建工程之總建築圖則已提交有關當局，尚待批准。預期重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開展。

(ii)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 (擁有 30% 權益)

此物業將重建為一幢高級工業／寫字樓大廈 (樓面面積共約 190,000 平方呎)。打樁及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持有此項目之 30% 權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擁有此項目其餘之 70% 權益，並為此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預計此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落成。

(iii) 馬來西亞芙蓉區栢林花園 (2148 號地段) (擁有 60% 權益)

此項目 (地盤面積約為 1,300,000 平方呎) 為一個低密度之綜合發展項目，包括 244 幢單層及雙層洋房、406 套公寓及多間購物商舖 (樓面面積共約 690,000 平方呎)。此項目第一期包括 66 幢單層洋房及 45 套公寓 (樓面面積合共 93,800 平方呎)，於預售時已大致售罄。單層洋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批入伙紙，而有關物業已交付予買家。本集團對此項目長遠之潛力表示樂觀，並將因應當地之市場情況發展其餘各期之物業。

**2. 莊士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新的尼龍棉製廠 (私人) 有限公司 (「新的」)**

新的 (本集團擁有 88% 權益之附屬公司) 為新加坡主要之床上用品製造商。新的於本期內之表現續受業內激烈之價格競爭所影響，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 11.2%，以致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輕微虧損。為提高銷售額及進一步加強旗下之零售業務，新的計劃以其品牌「Homestyle」開設更多零售店舖。

**3.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莊士中國 (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莊士中國集團」)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製造業務。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8,800,000 港元。

**(a) 物業部**

莊士中國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持有物業權益，其發展土地儲備位於廣東省之廣州、東莞及惠州、湖南省之長沙及四川省之成都。以下概述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進展情況：

(i)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莊士新都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莊士新都為配套設備完善之新市鎮發展項目，提供物流、住宅、商業、寫字樓、酒店物業及其他配套設施。此物業項目工程之進展情況如下：

(1) 莊士新都－黃金海岸

本期間黃金海岸之發展工程進展理想。黃金海岸包括 11 幢住宅大樓，提供 374 個住宅單位 (樓面面積合共 610,000 平方呎) 及 370 個停車位。其住客會所 (樓面面積合共 62,000 平方呎) 設有一個戶外泳池和一個室內泳池。上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黃金海岸預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批入伙紙，而其推廣活動經已展開。

(2) 其餘各期

本集團已委聘 Palmer & Turner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imited 為顧問，檢討東莞莊士新都其餘各期之總體發展規劃。待有關檢討完成後，本集團將立即開展此項目之第三期發展。

(ii) 廣東省廣州市莊士大都會 (莊士中國擁有 85% 權益)

莊士大都會為配套設備完善之新市鎮發展項目，提供住宅、商業、寫字樓、酒店物業及其他配套設施。此地盤鄰近興建中且料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通車之地下鐵路 4 號線，故其與廣州市中心之往來交通將大為改善。

Terry Farrell & Partners 已完成此物業項目之總體發展規劃。本集團已進一步委託該工程顧問公司負責此項目第一期發展 (包括 10 幢住宅大廈，預計樓面面積共約 713,000 平方呎) 之詳盡設計規劃。待有關設計完成及取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本集團將立即施工。

(iii) 湖南省長沙市比華利山 (莊士中國擁有 54% 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長沙、面積約 10,800,000 平方呎之一幅土地之發展權。整幅土地之發展將分階段進行。

比華利山第一期 (地盤面積約 1,000,000 平方呎) 將發展為設置優雅園林之低密度住宅，提供約 190 幢別墅、半獨立屋及排屋、5 幢低層公寓以及零售商場 (樓面面積共約 693,000 平方呎)。比華利山將亦提供娛樂及消閒設備齊全之會所 (樓面面積約 18,000 平方呎) 及泳池。此發展項目之建築總圖已獲有關機關批准。地盤平整工程正在進行中，而上蓋建築工程正在招標。推廣活動料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展開。

(iv) 四川省成都市 (莊士中國擁有 50% 權益)

莊士中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一幅位於成都市中心府河西岸、眺望江樓公園、毗鄰四川大學並座落於九三公路、郭家橋北街與郭家橋南街交界之土地。該土地之面積共約 71,800 平方呎。現擬將該土地開發成多幢高級商業／住宅大廈 (樓面總面積約 323,000 平方呎)。莊士中國集團將於不久之後開展此項目之總體發展規劃。

**(b) 製造部**

(i)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集團」) (莊士中國擁有 44.7% 權益)

勤達集團 (在聯交所上市)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書版印刷、紙品印刷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勤達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351,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10% 至約 18,700,000 港元。

(ii) 遠生金屬製品 (1988) 有限公司 (「遠生」) (莊士中國擁有 100% 權益)

遠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錶殼、錶帶及錶帶扣，產品以出口歐洲及美國為主。於回顧期間，遠生之營業額微跌 2.6%。然而，由於遠生擴充產品組合以包括利潤率較高之產品，故回顧期間內轉虧為盈。為進一步改善營運表現，遠生正繼續開發新產品組合及新市場界別。

(iii)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莊士中國擁有12.8%權益）

莊士中國集團繼續將其於北海之12.8%權益持作一項長期之策略投資。北海在聯交所上市。北海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和以「菊花牌」、「長頸鹿牌」、「玩具牌」及「丹尼斯牌」等自設品牌產製及銷售油漆產品，而香港及中國為其重點市場。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2,858,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1.93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投資約為724,1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6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本集團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投資後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之百分比）約為22.5%。

本集團約94.4%之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投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約5.6%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約92.7%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其餘約7.3%則以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5.4%須於一年內償還，21.6%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68.4%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而其餘4.6%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 展望

儘管油價飆升及利率趨升，本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維持持續增長。隨着中國經濟繼續增長，全球經濟環境穩定發展，本港經濟前景依然樂觀。

雖然利率上升短期來說對本港住宅物業市道將有負面影響，但隨着失業率下降，市場回復輕微通脹，經濟基調穩健，收入呈現溫和增長，對優質私營房屋之需求長遠來說應保持旺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增補土地儲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方面，在新訂及續訂租約之租金調升帶動下，其出租物業組合應有不俗之表現。零售商舖租務市場將繼續受惠於旅客增多及本港消費力轉強。經濟活動轉趨活躍，寫字樓租金料將持續攀升。為增加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旗下投資物業之質素及採取進取而具有效益之租務策略，以進一步提高該等物業之租金及出租率。

在中國，房地產市場將繼續受惠於持續之經濟增長及家庭人均收入之提升。內地對改善居住環境之基本需求依然強勁，故對住屋存在龐大之需求。本集團將專注在中國發展優質房屋，而憑藉在內地所持有充足之土地儲備，本集團對進一步之業務增長及前景表示樂觀。

至於製造業務投資方面，中國作為世界工廠之角色日趨明顯。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展現有在製造業務之投資，並以中國市場為重點物色新投資。

## 職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192名職員。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定獎金、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職員培訓計劃。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現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其辦事處將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A4.1及A4.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批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並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已批准其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符合管治守則A4.1及A4.2條之守則條文。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李頌熹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呂立基先生、蘇瑾瑤小姐及陳頌珊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普芬博士、李頌熹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